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公共照明設備節能減碳補助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林口區（以下稱本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節約能源工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補助公寓大廈照明設備節能燈具汰換，提升公共用電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以達降低建築物用電與節能減碳之效益，訂定本要點。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向本所完成報備程序，並取得公寓大廈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一年之本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所申請照明設備節能減碳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三、本補助之補助上限依公寓大廈總樓地板面積之級距補助計算。但不得逾設備汰換經費與節省電費半額之補助經費概算。

四、本補助之補助項目為節能燈具費用及裝設節能燈具所節省之費用。但施工車輛、機具、安裝費用及工資，不予補助。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公共照明設備汰換說明表。
-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前項文件如有缺漏且未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六、經本所審查同意後，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節能燈具裝設，並於完工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經費核銷：

- (一) 完工報告書。
- (二) 領據及管委會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與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三) 公共照明設備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彩色照片。
- (四) 詳載修繕項目及金額之廠商出貨證明、發票或收據。
- (五) 其他經本所指定之文件。

前項核銷，本所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協助辦理。

七、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申請人不得拒絕。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本所應予撤銷並追繳之：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 (四) 相同性質補助，重複申領。

九、本補助之申請日期由本所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促協金撥付專款，經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當年度促協金如有停止撥款或撥款不足情形，得停止或調整發放金額。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相關作業注意事項辦理。